

股東會延期召開之相關疑義問答集—股務篇

1. 問：延期召開股東會之法令依據為何？
答：為防治疫情擴散，避免公司、股東及參與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因股東會群聚而感染，金管會經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特別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核示，授權訂定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
2. 問：公司原定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前召開股東會，是否亦須停止召開？
答：110 年 5 月 24 日前擬召開股東會之公司，不須停止召開，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股東會防疫措施，辦理股東會召開事宜。
3. 問：如果公司股東會已妥善規劃及控管人流，是否能如期召開？
答：為確保疫情不會因召開股東會群聚而擴散，故強制全體公開發行公司停止原公告之日期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重新召開董事會訂定股東會召開日期。
4. 問：公開發行公司重新決定股東會日期，是否只能在公告的期間內(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可否授權由董事長決定另行召開股東會之日期與地點？
答：依據主管機關公告，目前僅能在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重行擇定股東會開會日期。召開股東會之日期與地點應由董事會開會決議，尚不得逕由董事長決定。
5. 問：已寄發開會通知書是否需重新寄發？
答：毋需重新寄發，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另行召開股東會之日期及地點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並在另行召開股東會之 15 日前，依原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寄發

明信片或以簡便郵件通知各股東。

6. 問：延期召開股東會，在另行召開股東會之 15 日前，依原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寄發明信片或以簡便郵件通知各股東時，未滿 1 千股股東，是否也要寄發？

答：公司原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未滿 1 千股股東，召集通知即以公告方式為之者，延期召開股東會，亦同樣可以依照證券交易法以公告方式為之，在另行召開股東會之 15 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7. 問：徵求人是否需重新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

答：徵求人無須重新檢具徵求相關文件、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等資料送達公司及副知證基會。

8. 問：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是否再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

答：公司仍依原召開股東會日期之規定期限辦理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

9. 問：如果有辦理徵求委託書之公司，因股東會延期而使開會日期不同，是否需重新徵求委託書？其徵求期間是否應重行計算？徵求及非屬徵求之委託書應送達公司之期間是否亦須依另行召開股東會之日期調整？

答：不用重新辦理，公司仍依原召開股東會日期之規定期限辦理。

10. 問：原定召集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期間及股東名冊是否受到影響？

答：沒有重新辦理股票停止過戶，所以不受影響，開會通知書仍依原定召開股東會日期之股東名冊寄發。

11. 問：電子投票期間是否需重新計算？

答：不用重新計算，電子投票期間仍依原訂公告之期限辦理。

12. 問：公司原定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召開股東會，現延期至 110 年 7 月 15 日，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期限是否受到影響？

答：徵求人徵得之委託書及明細表，仍依原召開股東會日期之規定期限辦理。

13. 問：延期召開股東會，公司原訂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是否也要改變或照原定期間作業？

答：公司仍依原公告之期限受理提名或提案。

14. 問：延期召開股東會，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時間地點，是否也要改變或照原定計劃發放？

答：股東會紀念品發放之時間、地點，係公司自治事項，是否變更，由公司自行決定；如發放紀念品時，應加強防疫措施。


15. 問：延期召開股東會，對投資人權益是否受到影響？

答：只有股東會延期召開，其他權益完全不受影響。

16. 問：延期召開股東會，有無股東會相關作業時程表可供對照參考？


答：請參考下圖說明，T 日為原訂股東會開會日期、T*為新訂股東會日期。

T：原定股東會日期



T-59	停止過戶期間(公 § 165.股 § 41)	不變
T-55	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輸入MOPS	不變
T-40	採候選人制公告候選人名單(公 § 172-1.192-1)	不變
T-38	徵求人將徵求資料送達公司及證基會(委 § 7) 徵求人請領紀念品	不變
T-30	寄發開會通知書.徵求資料上傳證基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輸入MOPS 電子投票開始日(委 § 7.議 § 5)	不變
T-21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輸入MOPS(議 § 6II)	不變
T-15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備置於公司(議 § 6I)	不變
T-6	委託書送達公司最末日(公 § 177III.委 § 12.13)	不變
T-3	撤銷委託通知送達公司最末日.電子投票行使或撤銷末日(公 § 177III.177-2II)	不變
T-1	揭露電子投票資料(股 § 44-5)	不變
T	停止過戶迄日.原定股東會召開日	不變

T*：新訂股東會日期



T*-N	公司重新召開董事會，決定股東會開會地點與日期	
T*-N-2日內	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決議新股東會開會地點與日期	
T*-15	公司以簡便信函或明信片寄發股東新開會地點與日期	依新股東會日期
T*	於新訂股東會開會地點及日期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當日.會場揭露電子投票.徵求及非屬徵求上傳證基會(委 § 12.13)	依新股東會日期
T*+5	股務單位彙整受託代理人資料備置於股務單位(委 § 14)	依新股東會日期
T*+7	股東得查閱委託書使用情形(委 § 18)	依新股東會日期
T*+20	議事錄輸入MOPS	依新股東會日期

17. 問：請問股東申請補發開會通知書之期限，是否隨新股東會日期順延？或是依原股東會期限辦理？

答：股東申請補發開會通知書之期限，仍應依原股東會期限辦理。

18. 問：請問股東於延期召開股東會日現場欲辦理分割選票或要求補發開會通知書，是否應予受理？

答：股務單位均應受理。

19. 問：法人股東於延期召開股東會當日出示指派書，指派書上載明受指派人出席之原定股東會之日期，股務單位是否應受理其指派出席？

答：指派書上載明受指派人出席股東會日期之新或舊，股務單位均應受理。

20. 問：請問徵求及非屬徵求委託書資料彙總表於股東會當日上傳證基會(附件 10、11)，以及電子投票出席股數彙總表於股東會當日揭示，是在原訂股東會當日或是延期召開股東會當日為之？

答：應併同於延期召開股東會當日為之。

21. 問：有關單一法人股東可召開董事會代替股東會，是否仍應一律延後召開董事會(股東會)？

答：(1) 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另依同法第 205 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2) 另依公開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9 條第 2 規定，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按主管機關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

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係考量召開「實體股東會」可能產生之群聚風險，鑑於董事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單一法人股東應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召開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尚不受主管機關前揭公告禁止召開股東會期間(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之限制。

22. 問：有關股東會延期召開產生之盈餘分派疑義？

答：(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復依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802400700 號函釋，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東會報告，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3) 依主管機關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日期應延至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舉行，倘公司章程已明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者，得依其原訂之董事會決議內容及時程分派現金股利，與股東會是否延期召開無涉。至股票股利部分，仍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方得分派。